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梧州市龙圩区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专用通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WZZC2026-C3-990124-GXLJ

甲方: 梧州市龙圩区人民法院 (采购人)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成交服务清单(附件一);
- (2) 成交通知书(附件二);
- (3)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2、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柒拾叁万玖仟零捌拾元整(¥739080.00)

第三条 服务保证

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自服务内容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24 个月。

第五条 交付

1、交付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服务配置调试并交付使用。

地点: 梧州市龙圩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双方签订合同后，全部租赁的货物到达采购方指定安装地点，经成交供应商安装、调试，提交最终服务成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本项目合同价款 65%，2027 年 4 月 15 日前，支付本项目合同价款 35%（不计利息）。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处罚，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1%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 1‰违约金，但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1%，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因故不能按期付款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甲方每天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4、成交供应商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2‰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



成交供应商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期限2年，从2026年7月1日起至2028年6月30日止。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梧州市龙圩区财政局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 3、服务承诺书；
- 4、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 5、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市财政局备案。



(此为签署页)

采购人名称 (公章): 梧州市龙圩区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开户名称: 梧州市龙圩区人民法院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梧时代支行银行账号: 20-20351701040010256日期: 2026.7.9成交供应商名称 (公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马敏开户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梧州市区支行银行账号: 2104320009221861095日期: 2026.7.9



附件一：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梧州市龙圩区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通信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一、基本要求：为续接好移动办公办案服务，保持与上级法院网络一致，拟采购 56 套、24 个月的移动办公办案专用通信服务。 二、移动办公办案终端使用服务：为确保终端的使用效率和安全性，要求终端必须具备相应的硬件性能和功能要求及延伸的技术要求。 1、CPU: 性能高于或相当于 9030 Pro 处理器； 2、屏幕分辨率$\geq 2832 \times 1280$, 屏幕刷新率$\geq 120\text{Hz}$； 3、操作系统: harmony OS6.0 或以上； 4、运行内存$\geq 16\text{Gb}$, 机身存储$\geq 512\text{G}$； 5、wifi: 支持 802.11a/b/g/n/ac/ax/be, 蓝牙版本: 5.4； 6、摄像头: 后置摄像头$\geq 5000\text{W}$ 像素, 前置摄像头$\geq 1300\text{W}$ 像素； 7、电池容量$\geq 5750\text{mAh}$； 8、重量: 0.239kg 以下, 厚度: $\leq 8.25\text{mm}$； 9、接口: 1*USB Type-C； 10、配套提供原厂的充电器； 11、提供月流量$\geq 240\text{G}$ 全国高速流量； 12、提供定制加密通信功能服务； 13、提供云电脑服务, 要求 CPU≥ 4 核, 内存$\geq 8\text{G}$, 存储容量$\geq 80\text{G}$, 含操作系统； 14、服务期: 24 个月

合同编号：



GXWZA2600966CGN00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本机构组织的“梧州市龙圩区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专用通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WZZC2026-C3-990124-GXJJ）”的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定，确定你单位获得成交资格，金额：人民币柒拾叁万玖仟零捌拾元整（¥739080.00）。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请你单位与采购单位梧州市龙圩区人民法院（联系人：聂帅帅，联系电话：0774-3880906）联系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签订电子合同。

特此通知。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